

國立嘉義大學公開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本校公開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附小）校長，任期 4 年（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計），得依規定連任一次。

二、本校附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、專任合格教師外，應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（二）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（三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，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。

三、本校附小校長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）。
- （二）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- （三）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- （四）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- （五）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溝通領導能力。
- （六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四、本校附小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或學校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）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（二）推薦時應先徵得被薦人之同意方得推薦。
- （三）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- （四）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。

五、經遴選委員會遴薦之候選人，如非本校或附小專任教師，應先經本

校附小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為附小專任教師，並經本校校長擇聘後，始得擔任附小校長。

六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「附小校長遴選專區」項下下載相關規定及表格；表格填妥後請連同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書面資料(請附電子檔)於107年6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下列方式擇一提供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：

(一)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(截止日以送達為憑)寄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(地址: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人事室)。

(二)本人親送或派員於107年6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遞交至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: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人事室)。

七、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及附小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>
附小網址：<http://www.ncyes.ncyu.edu.tw/ncyeswww/>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嘉義大學人事室組員丁小姐。

地址：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「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

電話：05-2717193

傳真：05-27171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ien@mail.ncyu.edu.tw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